

產 權 證 明 切 結 書

第一梯次、編號(1)

建物標示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 703 建號

門牌號碼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

本人所有之建築改良物，位於「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」範圍內，上述建築改良物確係本人所有，絕無蒙蔽套取或冒領救濟金情事，日後該產權如發生疑義或糾紛時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願承受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及繳回所具領之救濟金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。

所有權人姓名(簽名蓋章)：王小明



身份證字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

電話： (07)123-4567/0912-345-67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委 任 書

本人 王小明 茲因事未克前往領取「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」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 703 建號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(門牌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)，特委託 陳巧欣 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領款手續，另檢附印鑑證明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政 府 地 政 局

委 任 人(簽名)： 王小明



住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電 話：(07)123-4567/0912-345-678

受 任 人(簽名)： 陳巧欣



住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 2 樓之 1

身分證字號：E213456789

電 話：(07)234-5678/0923-456-78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委 任 書

特委託 陳巧欣 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「城中城暨七賢國中
舊址跨區區段徵收」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 705 建號之
建築改良物救濟金(門牌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 3 樓之 1)
領款手續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政 府 地 政 局

委任人：憶金典研發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 3 樓之 1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電 話：(07)345-6789



受任人(簽名)：陳巧欣
住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 2 樓之 1
身分證字號：E213456789
電 話：(07)234-5678/0923-456-789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